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93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9 (15-16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6年5月1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《2016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謹請議員注意，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於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黃毓民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6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刪去“3”而代以“2A”。
新條文	加入 — “2A. 修訂第 26D 條(長者住宿照顧開支) 在第 26D(4)條之後— 加入 “(4A) 在不影響第 26B(2)、51 及 51A 條的情況下— (a) 任何人按照第(1)款申索扣除，須於作出申索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局長提供支持有關申索的證明；及 (b) 如該證明沒有按照(a)段的規定提交，則局長可拒絕容許有關扣除。”。
新條文	加入 — “2B. 修訂第 30 條(供養父母免稅額) 在第 30(4)條之後— 加入 “(4A) 在不影響第 27(2)、51 及 51A 條的情況下— (a) 任何人按照第(1)或(1A)款申索免稅額，須於作出申索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局長提供支持有關申索的證明； 及

- (b) 如該證明沒有按照(a)段的規定提交，則局長可拒絕給予有關的免稅額。”。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—

“2C. 修訂第 30A 條(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)

在第 30A(4)條之後—

加入

“(4A) 在不影響第 27(2)、51 及第 51A 條的情況下—

- (a) 任何人按照第(1)或(1A)款申索免稅額，須於作出申索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局長提供支持有關申索的證明；及
- (b) 如該證明沒有按照(a)段的規定提交，則局長可拒絕給予有關免稅額。”。”。